

##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否决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7日（星期四）15:30；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6号物资置地大厦9楼06-08；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7日9:15-15:00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晓群先生；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4,108,3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101%；
- 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5,225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10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5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,882,4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 1.3998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5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,882,4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98%；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5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648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67%；反对 66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44%；弃权 79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422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5596%；反对 66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351%；弃权 79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052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王晓琳律师及温骄琳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1 月 7 日